

澳門公眾考古回顧及展望

關俊雄*

一、引言

考古學是根據古代人類通過各種活動遺留下來的實物以研究人類古代社會歷史的一門科學。歐洲文字中的“考古學”一詞，如Archaeology（英文）、Archéologie（法文）、Archaeologie（德文）、Археология（俄文）、Archeologia（義大利文）、Arqueologia（西班牙文）等，都是源於希臘文Αρχαιολογία。希臘文中的Αρχαιολογία，由“ἀρχαῖος”和“λόγος”二字組成，前者意為古代或古代的事物，後者意為科學。所以在古代的希臘，Αρχαιολογία一詞是泛指古代史的研究，西元前4世紀柏拉圖所使用的這個名詞便屬此種含義。17世紀這一名詞被重新使用時，其含義稍有改變，是指對古物和古跡的研究。在17世紀和18世紀，一般是指對含有美術價值的古物和古跡的研究。到了19世紀，才泛指對一切古物和古跡的研究，作為一門近代科學，有着一套完整、嚴密的方法論。¹而本澳的考古工作，大多數學者認同應以1972年香港考古學會來澳作考古調查為濫觴，近年亦有一說指始於1954年賴廉士爵士（Sir Lindsay Tasman Ride）偕同夫人開始對基督教墳場和澳門的石刻進行調查和研究²，而筆者認為，賴廉士爵士以至後來學者就碑刻、楹聯的研究及整理，雖然具十分重要的學術價值，但由於不涉及田野考古發掘或出土文物，亦未運用一般考古研究中常見的地層學、類型學等方法，因此，似乎更偏向歷史考證、銘刻學、文學研究等範疇，以嚴格意義而言，1972年的考古調查方為本澳考古工作的起點。

* 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碩士，現職澳門文化局高級技術員。

1. 夏鼐、王仲殊：“考古學”，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考古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年，第1頁。
2. 鄭煒明、陳德好：《澳門考古學史略》，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3年，第1頁。

澳門的考古工作自1972年開展至今，雖然發展相對緩慢，但亦取得了一些成果，為本澳的學術研究作出了自己的一份貢獻，本文擬對本澳的公眾考古作出回顧及展望，提出如何以公眾考古的視野推動本澳考古工作的發展。

二、考古資源

二戰後，因經濟發展導致的城市建設、農業耕作以及為追求商業利益而引發的盜掘等活動對考古學的研究基礎和對象——考古遺址——造成嚴重破壞。外部社會形勢的變化致使考古學出現了新的發展方向——公眾考古學。公眾考古學概念第一次出現於查理斯·麥克基米西（Charles R·McGimsey）於1972年出版的同名書籍之中。³ M.W.Thompson認為考古學家對考古證據的闡釋是初級闡釋，而以普及為目的，將這種考古闡釋以通俗易懂、喜聞樂見的方式再傳遞給廣大的公眾是二級闡釋。⁴ 而本土公眾考古的有效開展，其中一個必要的前提是具有本地的考古資源，而本澳的考古工作歷經四十餘年，已累積了一些考古資源，茲簡述如下：

（一）澳門半島

1. 聖保祿學院

聖保祿學院是中國境內第一所西式高等教育機構，其建立可追溯至1593年，耶穌會遠東教務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寫信給耶穌會總會長，提出理由證明在澳門建造一所學院的必要，與此同時，開始學院的建設工程。⁵ 翌年，工程基本竣工，學院舉行開學典

3. 鄭蓉妮、梅建軍：“美國公共考古教育的實踐與啟示”，《湖南社會科學》2013年第5期，第275頁。

4. 李琴、陳淳：“公眾考古學初探”，《江漢考古》2010年第1期，第41頁。

5. [日]高泓一郎：《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東京，八木書店，2002年，第208-211頁。轉引自戚印平：《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兼談耶穌會在東方的教育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56-60頁。

禮，至1601年，經歷了大火後進行重建，現大三巴牌坊即學院附屬教堂的前壁，亦於此次工程期間建造，直到1762年，受到耶穌會在葡萄牙被取締的事件所波及，聖保祿學院被關閉⁶，後於1835年再次遭遇大火，大部份建築被燒毀。

1988年初，聖保祿教堂遺址進行地質研究期間，在地表層下發現了一個相當堅固的用石料加工建成的建築物以及一些埋葬物和大量的陶瓷製品。對此，同年開始了初步研究工作。至1990-1992年，展開了考古發掘，涉及教堂內部遺址的所有範圍，除了發現主祭壇、耶穌祭壇、聖方濟各祭壇和一些墓葬外，還發現了能顯示教堂地面鋪設材料所屬性質的重要痕跡，由此確定教堂地面原來由紅色泥磚鋪設，此外，在教堂中軸線兩側的對稱點探測到泥磚結構平台，出土遺物則主要是大量陶瓷製品。⁷到了1995年，於學院東部經考古發現庭院、走廊、祈禱室、排水溝、護牆等遺跡，出土文物包括陶器及錢幣，大部份年代屬明末清初或19世紀後25年至20世紀上半葉，另外，發現了兩件燧石石器⁸，有學者判斷連同學院走廊範圍的下層房子的柱洞，年代很可能屬於新石器時代。⁹

2010年，澳門政府為對大三巴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計劃拆除位於高園街即大三巴牌坊側建於上世紀60年代的四棟舊公務員宿舍大樓。四棟大樓地處聖保祿學院遺址範圍的北翼，緊鄰1995年發掘的A地段，為進一步揭示學院遺址的分佈範圍，以及對神學院的佈局獲取更多資料，澳門文化局於2010至2012年間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分階段於上述地點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初步確定了上述範圍屬聖保祿學院遺址東邊緣，遺址內發現的大坑遺跡，更出土大量磚瓦建築構件、數量龐大的陶瓷器碎片，其中出土的數千片青花瓷片

-
6. 李向玉：《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年，第68頁。
 7. 安東尼·加瓦萊羅·巴依勝著，李長森、陶倍信譯：“關於對澳門聖保祿教堂(聖母堂)的考古發掘”，《澳門·大三巴遺址·面向未來的豐碑》，澳門文化司署出版辦公室，1994年，第59-62頁。
 8. Clementino Amaro著，曾永秀譯：“聖保祿神學院和大炮台，考古挖掘和解讀”，澳門博物館專案組：《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澳門，澳門博物館，1998年，第140、152、153頁。
 9. 鄧聰：“澳門半島最古老的文化”，《文物》1999年11期，第31頁。

中，包括大量供外銷的克拉克瓷，初步估計其年代約為明末清初。¹⁰此外，又於高園街35號發現一段南北長15.5米、東西已露出的寬度約1.27米、高2.45米的古牆體，南接大炮台舊城牆，北接茨林圍北邊圍牆。經局部試掘，牆體構造由至少五層石塊砌成基礎，石塊上鋪上一至兩層包灰青磚，其上有夯土。夯土層次紋理清晰，每五至十厘米一層。牆體南端露出一段包青磚的牆壁，牆中夾有黃土，初步分析這段牆體的南側可能為一東西向的通道。¹¹

此外，為宣傳和保育哪吒信仰和風俗，文化局在茨林圍6號籌設“大三巴哪吒展館”，2011年展館工程展開不久便在選址地下發現陶瓷片、石權、瓦當、滴水等考古遺物，遺跡方面則主要有一道石砌圍牆，其基礎由三層經過粗加工的大石塊組成，在圍牆中間發現一處石門檻，一塊石料外面保留有牆面的批灰層，推斷為聖保祿教堂西翼的組成部份。¹²

2. 大炮台

大炮台始建於1617年，1626年完工，是昔日本澳重要的軍事設施，至1965年，其用作軍營的歷史告終，同年起，氣象台設於該處¹³，到了1995年，由於大炮台成為澳門博物館的選址所在，為瞭解其內部考古潛力而展開了一系列考古工作，發現了總督府、主塔樓、排水溝、儲水池、牆垣等遺跡¹⁴，後來，工程於1996年動工，在建築

10. 趙月紅：“澳門考古工作與近年成果”，廣東省博物館編：《嶺南印記：粵港澳考古成果展》，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4年，第326頁。

11. “茨林圍東側發現古城牆 日內清拆餘下宿舍考證聖保祿學院原有格局”，《澳門日報》2010年5月31日，第A07版。

12. 呂澤強：“大三巴哪吒展館及茨林圍空間優化設計”，林廣志、呂志鵬主編：《澳門街道：城市紋脈與歷史記憶學術研討會論文》，澳門，民政總署，2013年，第326頁。

13. 劉先覺、趙淑紅：“1900年以前澳門的民用與軍事建築”，《華中建築》2002年第6期，第82頁。

14. Clementino Amaro著，曾永秀譯：“聖保祿神學院和大炮台，考古挖掘和解讀”，澳門博物館專案組：《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澳門博物館，1998年，第114-157頁。

施工過程中，發現到了一道高大而堅實的石牆（圖12-5），高約5.5米，沿東西方向延伸，在大炮台的大部份區域均有分佈。¹⁵

3. 顯榮里5號

2008年，澳門博物館及澳門藝術博物館合作於顯榮里5號房址開展考古發掘，佈置了一個3m×2m的探方，發現一處早期房址，出土遺物有青磚碎片、紅磚片、瓦片硬陶片、釉陶片以及青花瓷片等。考古人員把地層堆積分成十七個系絡單位（context），結合堆積情況進行分析後，認為約在明末清初時，該處有一間房屋，沿用一段時間後遭廢置，至清末這塊土地被重新利用，在其上堆土填平建成顯榮里5號，有關現象可能反映了早在明末清初時期顯榮里一帶已有聚居的村落，而這些聚落房屋與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在澳門關前正街和後街附近設立的關部行台可能有着密切的關係。¹⁶

4. 何族崇義堂

何族崇義堂建於19世紀前，主樓建築原始用途不詳，至1953年被何族崇義堂聯誼會買入，作為會址及家族祠堂。期間何族崇義堂及毗鄰的戀愛巷13號曾作為崇義小學校址，該校停辦後，廣大中學在1971年搬入何族崇義堂並與商訓夜中學共用校舍，後又用作聖玫瑰中學部份校舍至2010年止。

文化局於2010年與聯誼會達成共識，對何族崇義堂及戀愛巷13號展開修復，期間在建築物陸續發現不同時期的考古遺跡，尤其數段仍被牆皮覆蓋的夯土牆體及一面規模巨大的石牆遺跡，足證澳門舊城區一帶地下仍保存相當多早期的城市發展遺跡。¹⁷

15. [葡]馬錦途(Carlos Moreno)著，曾永秀譯：“將大炮台辟為博物館”，澳門博物館項目組：《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澳門博物館，1998年，第180-181頁。

16. 陳炳輝：“context考古發掘與記錄方法的應用思考——以澳門顯榮裡五號房址考古試掘為例”，《香港考古學會會刊》第16卷，第128-145頁。

17. “文化局與社團合作修復歷史注入活力 何族崇義堂明年逐步開放”，《澳門日報》，2013年11月11日，第B06版。

5. 草堆街80號

中西藥局於1893年正式開業，是孫中山先生在澳行醫的其中一處地點，其所在即今草堆街80號房屋，2012至2015年，文化局於草堆街80號進行修復工程期間，在房屋地下發現了早於現存建築物的考古遺跡，並隨即開展了考古發掘工作，發現了早於草堆街80號建築建成以前的街道石鋪面及大型石結構遺跡，其中，後者由4道寬約1.5米的長條狀石砌結構組成，其中最長一道石結構長約22米，呈東西走向，與草堆街80號房屋平行，至少由三層花崗岩石塊堆砌而成。考古人員結合該處出土明末清初主要供外銷的克拉克瓷瓷片以及瓷墊餅等遺物，以及歷史文獻、歷史地圖、舊海岸線套迭、考古地層堆積等，認為該石結構遺跡極可能是當時澳門北灣沿岸碼頭設施的遺存。¹⁸

6. 清平戲院

清平戲院由華商王祿、王棣父子建造，1875年正式開業興建完成，至1980年代逐漸式微，於1992年結業後，先後作為倉庫及停車場。

近年，文化局與清平文化中心合作對該戲院開展修復，於2014年修復工程期間發現地下疑有考古遺跡，立即組織考古人員進行了三次的小型考古發掘工作，發現疑似清平戲院最早期的柱墩結構，以及兩道疑似早於清平戲院建築本身的石結構遺跡，其中，一段長約10米、闊1米的石牆，形狀、結構皆類似填海前已存在的石堤。¹⁹

（二）氹仔島

1. 前海島市政大樓

2004年，在改建前海島市政廳大樓成為博物館的過程中，發現大樓地下室被挖開的土層中有石結構露出，考古人員遂於2004至2005年

18. “澳門文化遺產”網頁，參見<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cn/detail/2238/1>。

19. “修復清平戲院疑發現遺址石堤”，《澳門日報》，2014年11月23日，第A02版；“清平戲院挖出柱墩等文物”，《澳門日報》，2015年9月15日，第A04版。

間，進行了四次小規模的考古發掘工作，並採用context考古發掘與記錄方法，發現上、下兩結構遺留，其年代應介乎1815-1920年間，該次發現既是增補現有歷史文獻記錄之不足；同時，又體現着前海島市政廳大樓建築物本身的功能改動歷史、海島市政的沿革及氹仔的地理歷史變遷，為研究葡人在澳的擴張，以及氹仔城區的早期開發史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依據。²⁰

（三）路環島

1. 黑沙

1972年7月，香港考古學會應澳葡政府的邀請來澳作考古調查，為期兩天的調查在路環島的竹灣、黑沙南、黑沙北、路環村和九澳等五個地點進行，結果發現了若干陶片及石器，並據此推測路環島存在新石器時代遺存。於是，該會在1973年開了6個探方進行試掘，其中在A探方出土了繩紋低溫夾砂陶片。B探方發現幾片疑似是唐代的陶瓷和1片繩紋夾砂陶片。C和D探方未發現遺物。E探方出土1枚五銖錢及1片繩紋夾砂陶片。F探方則有若干繩紋、幾何紋夾砂陶片、幾何印紋軟陶陶片和石片出土。²¹

1977年，澳葡政府在計劃開發黑沙海灘之際，再次邀請香港考古學會到黑沙進行考古工作。在1973年的F探方南部開了兩個探方以及一條探溝，在歷史時期地層中出土了青銅鈕扣、乾隆時的錢幣以及唐宋釉陶，史前地層則發現可能分屬不同時期的上文化層和下文化層，兩層均發現繩紋夾砂陶片和素面泥質陶片，上文化層還出土了席紋和幾何印紋泥質陶片，由此判斷此層應屬前印紋陶和印紋陶時期之間的過渡階段，年代略早於新石器時代晚期；下文化層則出土可復原的彩陶鏤孔圈足盤，年代應屬新石器時代中期。²²

20. 陳炳輝、趙月紅：“前海島市政大樓地下室石結構遺址考古發掘概述”，《海島回瀾·路氹歷史叢刊》2010年第2期，第6-13頁。

21. W. Kelly, “Coloane, Macau”,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IV, No.1(1973), pp.12-18.

22. William Meacham, “Hac Sa Wan Macau”,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VII No.1(1979), pp.27-33.

1985年，在澳門賈梅士博物院邀請下，香港考古學會再次於黑沙進行考古發掘，在1973年探方和探溝的東面和北面共開了4個探方。史前時期遺存在各個探方均有發現，其中石器有1件石英石芯、1件有溝礪石、2件打製礪石工具和36塊石英或火成岩石片，陶片則有5000件左右，以素面、繩紋為主，另有少量刻劃紋、席紋、編織紋。而在K和J探方更發現了與1977年G、H探方對應的以彩陶為特徵的下文化層，此層泥質紅陶居多，紋飾以素面、刻劃紋和彩繪為主，另有若干繩紋夾砂黑陶和少量素面白陶。另外，J探方除出土了中西方錢幣、青銅扣紐和飾件等外，還發現了2個清代墓葬，出土人骨、清代錢幣、陶瓷片和青銅扣紐等，K探方則出土了2片唐代綠釉陶片。²³

1994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的鄧聰、吳偉鴻以及澳門大學中文系的鄭煒明於氹仔及路環進行地表考古調查，並於次年1月在今黑沙公園內佈置探方進行發掘，按土質土色共劃分成六個地層，其中第一層發現紅燒土與礪石構築遺跡、石器工具（石鏟、石磨、礪石、環砥石）、石飾製品（石片、石飾素材、石飾素材的製作半成品、石芯、石飾）和陶片等，此層經14 C年代測定結果在距今 $4,190 \pm 210$ b.p.。第三層遺物出土並不豐富，只有若干陶片和石片。第五層只出土1件粗夾砂陶片和1件花崗岩礪石。其他地層未有發現人類活動痕跡。²⁴

2006年，澳門藝術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與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組成聯合考古隊，獲澳門博物館專責人員及部份義工參與，開展了黑沙遺址史上第五次發掘，並取得四項考古突破：一是在是次發掘的124平方米範圍內，發現2-3處居住房址遺跡，其中，以一號房址的保存較完整，是首次在澳門發現新石器時代晚期距今約4000年的居住遺跡；二是探明村落房址的玉石專業集團性質，在大部份探方幾乎都發現石英或水晶石片，而由其加工現象所見，顯示該處是製作飾物的場所，當日黑沙是以生產環玦專業技術集團的村落所在；三是首次發現石英水晶飾物的窖藏，其中1個

23. William Meacham, "Hac Sa Wan, Macau Phase III",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XI, No.1(1986), pp.99-106.

24. 鄧聰、鄭煒明：《澳門黑沙》，香港中文大學，1996年。

灰坑的內涵及出土狀況顯示是保存石英、水晶原料及加工工具貯藏地點，直接生動顯示黑沙遺址有關玉石作坊特殊集團的活動，對論證玉石作坊遺址存在具重要意義；四是解決玉器科學史的重大問題，發現轆轤旋轉機械，即玉石管鑽穿孔的工具。²⁵

2. 阿婆秧

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澳門藝術博物館邀請廣東省及香港考古專家，與澳門考古學者組成聯合考古隊，透過地形勘探、地表遺物採集，鑽孔鑽探等調查方法對前述1972年發現的路環五處遺址進行複查工作，並對路環島進行全面的區域考古調查。期間證實黑沙北部地點即阿婆秧並未完全遭受破壞，考古隊隨即在該地點進行試掘工作，主要出土夾砂陶、泥質陶、石錨、石網墜、石鏟等，其中，石錨及大量石網墜的出土，說明史前人類於該處從事漁獵相關活動，考古人員認為阿婆秧遺址從遺址地理環境、出土石器及陶器等方面都與珠海寶鏡灣遺址及香港湧浪遺址相似，因此，其年代範圍參考該兩處遺址的絕對年代資料，年代暫推測為距今約4500至4000年之間。²⁶

3. 船鋪街

文化局於2012年及2013年於路環船鋪街一帶進行考古調查，根據此地區過去的考古調查資料、GIS考古潛質模型分析，再加上實地勘察及試掘的結果，顯示該處為高潛質考古區域。因此，該局於2014年邀請香港及內地的考古、地質及古環境專家組成聯合考古隊，分階段對船鋪街停車場（2014年）、足球場及休憩區（2014至2015年）、停車場西北角及籃球場（2015至2016年）展開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²⁷

其中，在足球場出土眾多新石器時代晚期、青銅時代晚期、唐宋時期、清代中晚期的遺物和遺跡，包括多件屬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石英

25. 鄧聰、鄭煒明主編：《澳門黑沙玉石作坊》，澳門，民政總署，2013年，第70-85頁。

26. 趙月紅：“澳門考古工作與近年成果”，廣東省博物館編：《嶺南印記：粵港澳考古成果展》，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4年，第324頁。

27. “澳門文化遺產”網頁，參見<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cn/detail/2242/1>。

環芯和環玦毛坯，距離至今有約四千至三千年歷史，以及古代人使用的生活用器碎片，此外，亦發現了唐宋時期的用火遺跡，以及唐代陶瓷器碎片、通火條殘件等，成為了唐宋時期已有人類在此居住和用火非常重要的證明，填補澳門在該時期的歷史空白。另外，發現的完整石砌、疑似是水池結構遺跡，經採取樣本予內地專家分析後，指其含有高濃度五氧化二磷，比自然界一般含量超出許多，可肯定是人為，專家初步推斷或與印染業、安全火柴有關。²⁸

除了上述的考古發掘與調查工作，在2003年，澳門藝術博物館員工自組了臨時性的考古調查隊伍，於九澳山區進行遺址複查，並在已受破壞的黑沙北部遺址附近地區發現石製網墜和夾砂陶片各1件，初步判斷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遺物。²⁹ 澳門藝術博物館在2006年構想以“遺址博物館”，即利用現場展示和就地保存兩種方法來保存和保護路環島上的史前考古遺址，於是組織澳門、香港和廣州專家以實地調查、鑽探、考古試掘和地理資訊系統，調查路環島考古遺址和評估島上那裏有考古潛質，經過使用地理資訊系統來進行桌上（室內）分析考古潛質地點的位置，並鑽探和試掘後認為路環村遺址高考古潛質地點在山坡前緣小階地和與海岸線平利的古沙堤，相信路環村山坡的小階地上應該有考古遺存。³⁰

三、公眾考古的時代訴求與機遇

公眾考古在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興起和持續發展，有其自身的歷史背景和時代訴求，在我國，著名考古學家蘇秉琦先生於1950年發表《如何使考古成為人民的事業》一文，提出了“考古是人民的事業”的著名觀點³¹，其背景正是包括考古學在內的新中國的學術領域，當時面對着兩種情勢：一是人民成為國家的主人，科學工作者要為人民

28. “船鋪街首現唐宋遺跡”，《澳門日報》，2016年7月16日，第A02版。

29. 陳炳輝：《澳門史前考古與文化》，澳門，澳門藝術博物館，2003年，第31頁。

30. 吳偉鴻：《澳門路環島考古潛質評估》，參見<http://cn.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cbspub/secDetail.jsp?bookid=15422&secid=15483>。

31. 蘇秉琦：“如何使考古成為人民的事業”，《進步日報》，1950年3月28日。

服務；二是實現工業化成為整個國家的奮鬥目標，中央向全國人民發出了“向科學進軍”的號召，人民群眾學知識、學科學的熱情空前高漲；³² 而在美國，20世紀70年代後，面對考古遺址日益遭到破壞的危機，考古學學科任務顯現出科學目標和社會責任並置的趨勢，保護考古資源成為了考古學發展的新方向，至20世紀80年代，美國政府基本制定了完備的考古資源保護法律，但是，盜掘問題卻未得到根本改善，改變公眾的態度、發揮公眾的力量參與考古資源保護迫在眉睫。由此催生下的公眾考古，其中一重要內容便是告知公眾盜掘的危害，即其所採用的野蠻亂挖方式致使完整的考古背景被割裂和肢解，整個遺址攜帶的歷史資訊永遠失去了，無法再復原，同時，教育公眾如果發現盜掘情況，如何查詢和聯繫相關的職能部門予以報告。³³

而於澳門而言，社會上雖無十分高漲的學術為民、全民科學的氛圍，亦不存在考古墓葬的盜掘問題，但由於土地資源緊絀，加上都市化發展迅速，考古資源在城市建設中的保護，成為值得重視的問題。考古發掘可以分為主動性發掘及搶救性發掘，前者通常是具較明確考古學術目標而主動開展，後者則是為了在基建工程中被發現或為配合工程的開展而採取發掘，縱觀上述的澳門考古資源，只有黑沙等屬主動性發掘，其他大多屬搶救性，而當中絕大部份為公共部門進行的工程中發現考古現象而開展發掘工作，因此，個中問題是，歷年眾多的私人工程項目中就從未發現考古現象嗎？依常理而推斷，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而事實上，據筆者所知，就有如下幾宗工程建設過程中破壞古代遺存的情況：1982年在路環九澳灣南面的山谷地帶發現了一幅呈棋盤方格狀的石刻，並在附近發現了一些人為坑洞和一幅似刻劃船隻形狀的岩畫，但由於1990年代初期的基建，估計岩畫所在地已因開山移石而遭破壞；³⁴ 1989年在興建松山隧道時，曾被發現明清時期的墓葬，惜因工程關係，在未得到應有的處理前已被毀掉；³⁵ 1993年威斯

32. 戎靜侃：“考古科普著作研究”，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33. 鄭蓉妮、梅建軍：“美國公共考古教育的實踐與啟示”，《湖南社會科學》2013年第5期，第277頁。

34. 陳炳輝：《澳門史前考古與文化》，澳門，澳門藝術博物館，2003年，第27頁。

35. 鄭煒明：“對澳門考古工作的幾點建議”，吳志良等編：《澳門199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183頁。

汀酒店前門的建設，破壞了原黑沙北部的沙堤考古遺址；³⁶ 也有學者認為南灣和黑沙環地理形勢和黑沙相似，可能有史前遺址，但估計很大部份都在過去都市化過程中被破壞。³⁷

除此以外，澳門的考古工作，現時存在不少其他問題需要加以重視，比如前述諸多考古發掘中，正規的田野考古報告只出版了1995年的黑沙考古發掘，考古簡報則僅有顯榮里5號、前海島市政大樓及黑沙最早的三次的考古發掘，1990年代聖保祿學院、大炮台的考古發掘雖有相關出版物，但均非完整的考古資料，而其他大部份考古發掘則未有公開相關報告內容，導致學術界以至公眾無法深入瞭解其價值，由此亦窒礙了澳門考古學研究的健康發展；近年，澳門考古人員的專業性及數量雖然有所提高，但整體上仍然不足，鄰近的粵港地區考古工作比澳門起步早，經驗上相對豐富，在文化上，也同屬環珠江口區域文化，其長久以來對澳門的考古工作加以協助，推動了澳門的考古工作，然而，澳門的考古工作始終需要回歸本土，建立起本地的話語權，一方面歡迎各地學者關注、研究澳門的考古資源，另一方面，亦不任由本土學者在學術發展中作旁觀者，而人才培養便是個中的根本性問題。

雖然澳門的考古工作存在着不少非朝夕間可以解決的問題，然而，可幸的是現在的社會形勢對考古工作的發展已較往昔較有良好的機遇條件，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以來，社會上的文化遺產保護意識逐漸提升，同時，隨着“文化遺產”概念的發展，考古學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聯繫亦日益緊密，2014年正式生效的《文化遺產保護法》，以法律形式把考古遺產納入文化遺產保護的範疇，而且有專門的條文對其予以法律的規管，為考古資源的保護提供了更全面的法律依據，比如，針對考古資源被破壞的風，就考古發現時的處理較過往的法令更為明確和詳細規定，然而，儘管各國在文化遺產的管理中，都有立法與行政措施，但不可忽視的是，文化遺

36. 鄧聰：“澳門考古學的反思”，吳志良等編：《澳門2004》，澳門，澳門基金會，2004年，第408頁。

37. 鄧聰：“澳門半島最古老的文化”，《文物》1999年11期，第29頁。

產保護最有力的遵循者和監督者正是公眾，有時他們發揮的作用尤勝於政府的法令。例如，在1962年，日本為建造鐵路而打算拆遷奈良的平城宮遺址，令知識界人士和普通公民一致發起抗議，聲勢浩大，迫使政府勒令鐵路公司繞道而行；印度有些工廠污染嚴重，對附近的古跡造成損傷，也是由普通公眾示威上告抗爭。³⁸ 事實上，保護意識需要依靠有意識的、系統的教育活動。法國等一些歐洲國家已將文化遺產保護列入小學課程，國家博物館對小學生免費開放。另外，法國“文化開放日”活動也頗為成功，吸引了歐陸其他國家的注意，紛紛效仿。同時，保護意識也需要政府的宣傳來強化，印度有“世界遺產周”，其間會組織各種宣傳文藝活動。³⁹ 而丹麥國民則可稱是世界上最具有文化遺產保護意識的公眾，丹麥有關保護文化遺產的法律並不繁複，也沒有定罪的細則，但文物犯罪極為罕見。這種傳統當然和該國上下酷愛文物的傳統有關，但不可忽視的是，從19世紀現代考古學誕生初期，丹麥的考古學家就從未懈怠過向公眾做考古知識的普及。統計資料表明，1966-1976年間，丹麥出版的考古書籍有34%是普及性的，在這種持續而有力的推動下，國民深明考古資源保護的大義，自然不足為奇。⁴⁰

因此，公眾考古應在澳門的考古資源保護中發揮積極作用，同時，順應現今社會對文化遺產保護意識日漸增強的良好氛圍，在本地高等院校沒有開設考古課程下，通過其他持續的宣傳教育形式，培養年青一代對考古工作的興趣，相信其中一些年青人日後在外地接受正規考古學科訓練後，能為本土考古工作注入新力量。

四、公眾考古的路向展望

目前，本澳的公眾考古已有一定程度開展，例如考古展示是推動公眾考古的重要途徑，而且具直觀效果，按地點可分為考古原址展

38. 陳淳、顧伊：“文化遺產保護的國際視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第128頁。

39. 陳奕平：“關於澳門文化建設的一些思考”，《澳門研究》2008年第2期(總第45期)，第108頁。

40. 陳淳、顧伊：“文化遺產保護的國際視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第127頁。

示、移送博物館展示，其中，尤以前者更能取得廣泛的成效，例如，在我國半坡遺址考古發掘中，中科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同學於1955年底，在現場舉辦了小型的發掘成果展覽，分為參觀遺址現場和觀看出土文物兩部份，展期一個月，吸引到附近的農民、工人和機關幹部以及中小學學生，累計十多萬人前來參觀，甚至還有群眾前來捐贈自己保存的文物。⁴¹ 而本澳的考古資源中，聖保祿學院大部份範圍均對外展示；前海島市政大樓已活化作路氹歷史館，除了原址展示2004年館內工程期間的考古遺跡，亦設有“先民天工——路氹考古文物展”；草堆街80號建築內的考古遺跡作原址展示，另有展櫃展出出土文物，其他考古資源的遺跡則未有作公開展示。參考國內外的經驗，本澳可結合實際情況，對已展示的遺跡，優化展示內容，增強教育功能，就未展示者則綜合保護條件、展示價值、人流安排等因素，考慮是否向公眾開放，同時，思考在發掘過程中開放參觀的可行性，及讓公眾經培訓後，在考古人員指導下進行測量、編目等考古發掘輔助工作，以此作為考古工作內容的公眾教育。

而博物館展示方面，主要是對移送至文博單位作館藏的考古遺物進行展示，有關物品除了作為常規展覽的一部份，有時亦會用於籌劃專題展覽，比如，近年，廣東省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澳門博物館聯合籌劃《嶺南印記——粵港澳考古成果展》，展示粵港澳多年來考古重要發現，教育區則特設與專題展相關的類比考古現場及多媒體導賞器，讓參觀者更具體地感受考古工作，以及瞭解嶺南地區近年在科技考古及考古遺產保護方面的工作成果，同時在展覽期間舉辦專題講座，達到公眾考古的目的。⁴² 一般來說，展覽現場或因應展覽而出版的圖錄，均會涉及相關照片的展示，其中於後者而言，照片更是主體內容，而值得思考的是，當某件文物從被發現的考古背景中分離開而沒有全面的記錄或說明，則成為沒有來歷的孤品，其科學研究價值大打折扣，因此，考古教育要特別強調科學發掘的重要，不只是向公眾介紹某些精美的器物，否則公眾的關注點會聚焦於刺激的發掘以及昂貴的文物上，對盜掘和科學發掘的區別無從辨別，也不明白市場上

41. 於2013年在半坡遺址博物館進行“歷程：紀念半坡遺址發現60周年特展”。

42. “粵港澳考古成果展受歡迎”，《澳門日報》2015年1月4日，第B07版。

那些脫離了考古背景的文物究竟失去了甚麼。⁴³ 因此，倘於展覽及圖錄中加入考古工作照片，並加以說明考古發掘的方法、內容及意識，將有助於提高考古教育的科學性。

除了展示，出版物亦是公眾考古的主要傳播途徑，但本澳有關出版物中，大部份屬於學術性質較強，一般公眾較難理解，對公眾考古的開展功效較少，而陳炳輝先生於2003年撰寫的《澳門史前考古與文化》則帶有明顯的公眾考古意識，旨在讓公眾認識本地考古工作與史前文化的基本知識，該書是澳門藝術博物館舉辦的“澳門史前考古與文化——暑假研習活動”的成果，同時也代表了首次由澳門土生土長的年青人從事本地考古工作的一個階段性記錄；⁴⁴ 另外，2013年，由鄧聰、鄭煒明主編的《澳門黑沙玉石作坊》，總結了2006年黑沙考古發掘的成果，雖未明言公眾考古為目的，但在學術研究之餘，刊有大量考古工作照，配以文字說明，較好地達到了考古教育功能。⁴⁵ 這類著作是本澳公眾考古出版物的成功例子，今後，考古學者在工作中應更廣泛地並重“深入”及“淺出”，在進行具專業性的學術研究之餘，亦以社會大眾能理解的語言、方式推廣考古成果，普及考古知識，同時，考慮針對不同的群體出版科普圖書、雜誌和刊物，以美國為例，與考古知識普及有關的刊物將近十餘種，除了著名的《國家地理》、《發現》以及《科學》等經常發表考古普及文章之外，還有幾種專門的考古學普及型刊物，比如《考古學》、《發掘》、《發現考古學》和《美洲考古》，在普及考古知識的大旗下分別鎖定不同的讀者群體，比如《發現》專門面向孩子，引導他們對考古學的興趣和正確理解⁴⁶，這些都可以成為本澳的經驗參考，加強出版物中考古推廣的質、量及針對性。

此外，舉辦講座、工作坊或夏令營活動亦是國內外常見的公眾考古形式，本澳在這方面較著名的有民政總署主辦的“鶴鳴濠江——考

43. 鄭蓉妮、梅建軍：“美國公共考古教育的實踐與啟示”，《湖南社會科學》2013年第5期，第277頁。

44. 陳炳輝：《澳門史前考古與文化》，澳門，澳門藝術博物館，2003年。

45. 鄧聰、鄭煒明主編：《澳門黑沙玉石作坊》，澳門，民政總署，2013年。

46. 曹兵武：“考古學與公眾”，《人民網》，2003年9月4日。

古名家系列講座”，邀請國內著名考古學者主講，另外，亦有針對青少年或教師、聚焦本土考古資源的活動，而有關活動的常態化、針對性的細化是未來值得考慮的方向，如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從2008年開始每年舉辦全國中學生考古夏令營，招生簡章明確表示歡迎中學歷史教師帶隊參加，歷史教師參加此類活動既提高了其自身的業務水準，也可使之通過其之後的課堂教學，讓在校的更多學生瞭解、關注考古工作⁴⁷，而2017年適逢考古暑期課堂活動的十周年，主辦方首次向澳門及香港招募，本澳中學生得以與來自內地頂尖的考古專家和全國各地的學生交流，配合一系列的講座及參觀考古遺址、博物館等活動，加強對國家民族文化的了解，同時提升對考古工作的了解及增加對文化遺產保育的意識⁴⁸，是一個常態化且具針對性的成功案例，而本澳相關工作今後應尤其關注面向在地居民、青少年、歷史教師定期開展。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隨着時代的變遷，互聯網在人們生活中的應用日益廣泛，本澳的公眾考古近年已開始着眼於互聯網的影響力，文化局在2014年於開設“路環考古資訊平台”臉書專頁（www.facebook.com/ColoaneArchaeology）、“路環船鋪街考古專案”網站（www.icm.gov.mo/archaeology），向公眾介紹路環船鋪街考古工作的背景及情況，同時深入淺出地介紹考古知識、澳門考古相關法規，亦創作考古人物古博士以生動活潑的形式向公眾推廣考古工作，而在2016年推出的“澳門文化遺產”網頁（www.culturalheritage.mo），作為發佈及更新文化遺產資訊的平台，內容涵蓋被評定的不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各類文化遺產，亦設有專門頁面介紹考古工作，未來有關網路資源倘若能定期更新、豐富內容，相信能加強公眾考古的成效。而在傳統媒體方面，國內外不少公眾考古教育者會與電視台等媒體合作，製作考古教育紀錄片，例如美國考古學會早在上世紀80年代便開始策劃新的傳播考古資訊的媒體途徑，並創辦了著名的“考

47. 馬啟辰：“公眾考古活動的分類與傳播策略”，《文博》2015年第2期，第49、50頁。

48. “澳生杭州參加考古課堂”，《澳門日報》，2017年7月18日，第B01版。

古學”電視系列節目；⁴⁹國內亦有不少考古紀錄片，近數十年來更興起對受社會關注的考古發掘項目進行直播，取得較廣泛的宣傳推廣效果，以本澳的實際情況而言，雖然短期內似乎不具可行性，但值得思考如何進行媒體合作，以加強公眾考古的傳播路徑及範圍。

總括而言，考古資源屬於公共資源，考古學者的角色是以科學的手段代替公眾進行考古發掘及研究，因此，其不僅具有學術責任，亦應承擔面向公眾的社會責任，而澳門的公眾考古過去已開展相關工作，並且取得一定成效，為着本土考古工作的可持續發展，考古學者應善用本地已有的考古資源，察覺到考古資源在都市建設中可能被破壞的危險，順應現今社會對文化遺產保護意識日漸增強的良好機遇，促進本地公眾考古的提高、系統化及常態化，提升社會對考古資源的保護意識，共同分享考古成果。

49. 崔玉範：“美國的公眾考古教育——實現文化遺產保護目的的一個途徑”，《南京社會科學》2007年第8期，第126頁。

